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副主席

李均頤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吳錦津議員, MH, JP

李碧儀議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蕭志雄議員

鍾嘉敏議員

缺席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黃佩心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李鳳鳴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戴錫華先生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伯誠先生
詹少弘女士
冼迦好律師
蕭詠仁先生
陳慶生先生
譚鈞平先生
陳國鴻先生
陳敬偉先生
林子雄先生
蔡桂嬈女士
趙震業先生
陳嘉明先生
賴轉昌先生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香港調解會副主席、綜合調解組主席
香港和解中心外務部主席
香港律師會調解統籌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1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城市拓展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署電氣督察
機電工程署一級監工

議程
第 2 項

議程
第 5 項

議程
第 8 項

秘書

葉綺華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2. 主席宣布，黎大偉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會稍後提供有關醫生證明書。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委員會同意他缺席是次會議。

〔會後註：由於黎大偉議員在會後未能提供有關醫生證明書，按《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的規定，黎議員遂被視作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在會議中申報利益。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十九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鄭琴淵議員動議，蕭志雄議員和議，通過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繼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011 號文件)

5. 主席歡迎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李伯誠先生、副首席政府律師詹少弘女士、香港調解會副主席及綜合調解組主席冼迦好律師、香港和解中心外務部主席蕭詠仁先生及香港律師會調解統籌主任陳慶生先生出席是項議程。

6. 香港調解會副主席冼迦好律師向委員會簡介文件，簡述香港調解服務的最新發展，及在過去半年社區調解試驗計劃在灣仔區延長 6 個月的成績，並請委員會考慮下列建議－

- (i) 繼續提供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及一間舞台會議室，用以進行社區調解試驗計劃下的調解服務，並將有關安排延長 12 個月；
- (ii) 繼續爲了豁免上述設施的租金的目的，把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人員視爲社會服務提供者，讓他們可獲豁免場租在上址進行調解服務。

7. 冼律師表示，有關場地的使用率在2010年5月至12月期間已有所增長，爲配合已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實務指示31》，司法機構已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宣傳調解服務，而聯合調解專綫辦事處於2010年7月啓用後，亦成功爲不少希望進行調解的市民/機構提供轉介服務，加上強拍條例已正式於2011年2月15日開始實行，他們預計調解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故希望委員會可考慮將有關計劃延長12個月。她補充如有需要，他們亦樂於爲區內法團舉行講座/活動以推廣調解服務。

8. 另一方面，蕭詠仁先生亦就委員會於第十六次會議上，對收費調解服務的疑問作出回應。他表示雖然部份的調解服務需要收取服務費，但有關調解員會支付場地標準費用，加上基於調解服務可減省使用法庭及法官等支出，基本上已節省了不少政府資源，再加上調解所牽涉的處理時間較於法庭進行訴訟爲少，雙方亦無須各自聘請律師而可分擔同一個調解員的費用，總括來說，調解服務所需的資源(包括時間及金錢等)均遠較一般訴訟爲少。因此，他希望委員會可繼續支持在社區推行調解服務。

9. 有委員認為，借用禮頓山社區會堂作調解服務確可為灣仔區內居民/法團提供一個平台以有效處理大廈管理訴訟的問題，是一項值得支持的社區服務。加上強拍條例實行後，調解服務的需求勢必增加，有委員希望藉著在區內提供場地進行調解，可方便一些沒有成立法團的舊式樓宇業主或年老業主就近享用有關服務。此外，有委員有感區內可提供調解的場地不足，部份議員亦曾借出議員辦事處供區內法團/居民進行調解服務。因此，委員普遍同意延續有關計劃，但希望部門及機構考慮優先處理(i)牽涉灣仔區法團或人士的個案及；(ii)求助人經濟情況較差的個案。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加入會議。〕

10. 香港律師會調解統籌主任陳慶生先生回應有關建議是可行的，他們可將場地優先進行義務調解個案以達到幫助經濟情況較差的求助人的目的。此外，機構只需要求調解員在申請使用場地時填寫服務市民/機構的所屬區份，便可將場地優先批予處理牽涉灣仔區法團或人士的調解個案。陳先生補充，現時如有灣仔區法團申請使用已預留作調解服務的時段，他們會盡量作出配合並將有關時段優先讓予有關法團使用；另一方面，為免浪費資源，他們亦會將無人申請作調解服務的預留時段提早兩星期交還灣仔民政處，以便分配予其他市民/地區團體申請使用。

11.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同調解服務日益重要，但希望政府及相關機構可從長遠發展的前提考慮，開拓一個永久性可提供調解服務的場地。最後，委員會同意在灣仔區延長社區調解試驗計劃12個月(即由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尾)，繼續提供禮頓山社區會堂以進行調解服務。可是，鑑於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2011年年尾完結，委員會建議將2012年1月至2月份的延長計劃申請適時提交新一屆的區議會再確認。

律政司
香港調解會
香港和解中心

〔律政司、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律師會代表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離開會議。〕

報告事項

**第 3 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011 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加快重點工程工作小組」於2010年12月7日至2011年2月15日期間並無召開會議。另「公園設施及使用研究工作小組」於2011年1月11日曾召開第五次會議。

13. 公園設施及使用研究工作小組主席李均頤議員表示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社區項目工作坊已按工作小組的意見修訂報告書內容，經修訂的稿件將稍後正式印製成報告書。此外，工作小組的任期本當於 2011 年 1 月 5 日完結。鑑於報告書仍未完成，工作小組在第五次會議上通過將小組任期延長至報告書正式完成及發佈會舉行後為止。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011 號文件)**

14. 戴錫華先生介紹文件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其中重點匯報如下：

(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0 年 11 月及 12 月份於區內共栽種了喬木約 14 棵、灌木約 7,369 棵、時花約 2,480 棵以美化環境；

(II) 改善工程

- 更換春園街休憩處兩個出入口的閘門及美化入口兩旁的花床(WC-DMW 093)：工程已於 2 月完成，並更改了公園的開放時間。

**第 5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011 號文件)**

15.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1 譚鈞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陳國鴻先生

城市拓展國際有限公司 陳敬偉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林子雄先生

蔡桂嬈女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趙震業先生

16. 地區工程項目的進度報告，重點項目如下：

(I) 改建灣仔新街市地庫為灣仔地區活動中心(WC-DMW 058)

17.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林子雄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工程進度，表示工程已於 2011 年 1 月開始進行。林先生向委員會表示，上址的另一半位置將改建成社會福利署轄下一社福機構分址，爲了回應該機構最近提出的要求及配合其運作需要，顧問公司建議委員會考慮將地區活動中心後方部份位置改建成一獨立通道，使該機構的使用者可在無須穿越地區活動中心的情況下，使用中心後方的走火樓梯及殘障人士升降機。經改動後，地區活動中心將仍保留四間獨立房，只是其中一間的面積將減少 20 平方米，但可容納人數不變，而士多房、育嬰室及新加的女洗手間仍可予以保留。顧問公司表示有關改動的費用如下：(i)如使用其他通道沿用的地磚鋪設新加的通道，需增加的費用約 50,000 元；(ii)如不使用地磚而只以英泥沙批盪，則只需增加費用約 20,000 至 30,000 元。

18. 陸專員補充，希望可於會後探討，將現有設於行人路邊供一般人士使用的升降機改裝成合乎殘障人士使用規格的可行性，一方面可提供一個位置更方便的升降機及通道供傷殘人士使用，另一方面亦可將活動中心的工程改動減至最少。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陸專員的方案，並建議有需要時召開加快重點工程工作小組討論有關事項。如有關方案不可行，委員會建議顧問公司儘快進行有關改動及於通道鋪設地磚(初步估計費用爲 50,000 元)，避免延誤工程進度。

灣仔民政處
顧問公司

〔會後註：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於會後就改裝現有升降機方案的可行性進行了初步探討，灣仔民政處亦已就有關方案致函徵詢建築署的意見。總括各部門的初步意見顯示，改裝現有升降機涉及的工程甚為複雜及無法在短時間內完成。考慮到加建通道的方案較為容易落實，顧問公司現已安排承建商盡快進行加建通道的工程。〕

19.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1 譚鈞平先生向委員會報告，由於承建商在進行打拆工程期間曾收到上層使用者(即食物環境衛生署)投訴，指工程發出的噪音會影響其會議進行。因此，爲避免影響其轄下酒牌局逢星期二上午舉行的錄音會議，承建商現時逢星期二上午均須停工。譚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及顧問公司現正評估有關安排會否引致整體工程延誤，並會繼續與食環署商討在打拆工程完成後可否取消停工的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
顧問公司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五時正離開會議。〕

(II) 堅拿道天橋底美化工程計劃 (WC-DMW 016)

20. 顧問公司代表陳敬偉先生向委員會報告美化工程已經正式完成，並向委員會展示工程完成後的圖片，包括橋樑柱身的「二十四節氣」鋁版、簡介「二十四節氣」文字註釋的不銹鋼牌、郵箱及廢物分類回收箱的新位置等。陳先生補充，他們現時正與相關政府部門接洽，安排有關設施日後的維修保養事宜。

21. 有委員提醒路政署於美化工程完成後，進場修補堅拿道天橋底餘下的漏水位置。另有委員查詢上址橋樑柱身的「二十四節氣」鋁版燈光的開關時間。顧問公司回應，上址裝置現時設定的開關時間為晚上 6 時至 11 時，如有需要可使用手動裝置更改開關時間。

路政署

22. 有委員提出意見，表示有市民在上址嘗試跨過設置在堅拿道東約 1 米高柱位之間的不銹鋼鏈以橫過馬路，恐防造成意外，希望委員會可考慮開放一格空位以方便行人過路。另有委員建議在工程完成後將「打小人」活動集中在上址特定位置，避免佔用太多公地，阻礙人流。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表示隨著美化工程的完成，上址已由原訂的公園用途改為一開放空間，一些有關交通安全、規劃及環境衛生的意見及議題或需提交至相關的委員會跟進。

23. 此外，有委員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可加強在上址巡視及執法，避免傭工於假日於上址聚集，及防止公眾人士非法佔用公地進行販賣活動。有委員認同在食環署的積極巡查及執法下，已成功阻止公眾人士非法佔用上址，但希望相關部門可在灣仔區內其他地點(如糖街、百德新街及柯布連道等)投放同樣的資源及人手，改善有關小販、隨地擺賣及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

食環署

24. 最後，委員會滿意工程成果，並感謝民政事務總署及顧問公司的努力，讓工程可依時完成。

〔會後註：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上址舉行一個竣工典禮，以慶祝工程完滿結束。〕

〔城市拓展國際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離開會議。〕

(III) 在告士打道一段行車天橋底(海威大廈對出)加建阻礙物 (WC-DMW 092)

25.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表示招標程序已經完成，但初步發現投標書的價錢較委員會早前批准的工程撥款額高於一倍。因此，甘先生向委員會提出兩個跟進方案：

- (i) 繼續採用現時的设计，但估計工程所需撥款需要增加一倍，灣仔民政處將根據招標結果以取得較準確的數字後，再向委員會申請增加撥款以進行有關工程；
- (ii) 減省工程項目，修改設計以減低工程成本，並重新進行招標程序。

26.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港島區）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補充，由於原有的工程大致分為兩部份，即包括：(i)安裝阻礙物於行車天橋底下現時沒有栽種植物的位置；及(ii)加建人造竹欄杆以圍封上址。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修改設計，決定取消在圍欄內加建阻礙物，而只採用人造竹欄杆圍封上址，以達到工程的基本目的，防止途人進入圍封範圍內。委員會並囑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儘快再就修改設計進行招標，儘早展開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組

(IV) 在柯布連道天橋底設置臨時展板 (WC-DMW 094)

27.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表示招標程序已經完成，並已委聘承建商進行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資料文件

第 6 項：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011 號文件)

28.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 24,346,744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現時委員會已超額審批 14,572,744 元。秘書補充，委員會是次會議將審批一份包括八項工程的撥款申請，如全數獲批，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後共批款約 26,866,644 元。

29.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7 項：2010/11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2011 號文件)

30. 委員會備悉文件。

撥款申請

第 8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a) 2011/1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第一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011 號文件)

31.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機電工程署

電氣督察
一級監工

陳嘉明先生
賴轉昌先生

32. 戴錫華先生簡介文件，表示是次計劃共包括八項改善工程項目，總工程造价預算為 2,520,000 元，所有工程預計可於 2011/12 年度內完成。有關工程項目如下：

- (i) 在灣仔區內的公園及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工程(估計工程造价：1,000,000 元)；
- (ii) 司徒拔道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估計工程造价：200,000 元)；
- (iii) 摩理臣山游泳池女更衣室加裝吹髮機(估計工程造价：15,000 元)；
- (iv) 摩理臣山游泳池機房循環水泵、閘制及喉管改善工程(估計工程造价：400,000 元)；
- (v) 摩理臣山游泳池主池及訓練池抽氣系統改善工程(估計工程造价：500,000 元)；
- (vi) 摩理臣山游泳池室內訓練池通風系統改善工程(估計工程造价：200,000 元)；
- (vii) 摩理臣山游泳池室內主池暖氣系統改善工程(估計工程造价：140,000 元)；
- (viii) 摩理臣山游泳池室內主池加裝游泳計時器工程(估計工程造价：65,000 元)；

33. 委員會就上述撥款申請有以下意見：

第(i)項 在灣仔區內的公園及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工程

- 有委員表示經常發現有途人在行人路旁的花槽位棄置垃圾(如軒尼詩道/莊士敦道休憩處的花槽位)，影響環境衛生，希望康文署解釋路邊花槽位的垃圾清潔權責問題。戴錫華先生表示在康文署轄下公園內的花槽清潔工作由康文署負責，一般的路邊及路旁的花槽位清潔工作則由食環署負責，就上述的環境衛生事宜，他會與食環署聯絡，跟進有關問題；
- 有委員表示紅磡過海隧道口的公園有垃圾堆積，希望相關部門處理。戴錫華先生回應會加強上址的清潔，但補充該範圍並非全部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當中靠近隧道廣告位置那部份是由隧道公司管理。

食環署
康文署

康文署

- 有委員表示近年發現有不少遊人坐在軒尼詩道/莊士敦道休憩處花槽邊位上，阻礙了行人通道，建議可將花槽邊改成傾斜狀，防止遊人坐在花槽邊上。戴錫華先生表示會跟進建議考慮更改花槽邊的設計。

康文署

第(ii)項 司徒拔道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

- 有委員同意拆除現時入口處的圓形高牆，以加強空間感，並建議在公園內加設坐椅，及拆除上址的兒童遊樂設施，以增加休憩空間。戴錫華先生回應會在上址增加坐椅。另一方面，署方在提出工程計劃建議書前曾作實地考察，了解到公園旁有一所小學，而於放學時段有不少學生使用公園的遊樂設施，故不建議拆除有關設施。
- 有委員建議在場內使用環保節能的燈光。戴錫華先生回應會將有關建議與建築署商討。
- 有委員建議拆除兒童設施的圍牆。戴錫華先生回應由於建築署不建議拆除整幅結構牆，為改善兒童遊樂場的環境，使其較開揚，建築署計劃在牆身加開窗口。委員建議建築署考慮採用動物形狀的窗口以配合小朋友的需要及增加公園的活力。

康文署

康文署
建築署

康文署
建築署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分離開會議。〕

第(iii)項 摩理臣山游泳池女更衣室加裝吹髮機

-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提供有關工程建議的詳細資料，如更換數量等。戴錫華先生澄清更換數量為兩部。

〔蕭志雄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離開會議。〕

第(iv)項 摩理臣山游泳池機房循環水泵、閘制及喉管改善工程

-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如何評估上址水泵、閘制及喉管需要更換。戴錫華先生回應上述設施由機電工程署負責日常維修及保養，相關費用由康文署負責，並請機電署代表補充更換上述設施原因。機電署代表表示有關設施已經使用超過 15 年，機件已呈老化及不能再維修而需要更換。

康文署
機電工程署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上述工程獲相關部門評估及確認有需要進行改善工作的情況下，支持進行上述八項工程及同意撥款，但希望灣仔民政處可翻查記錄，確認灣仔區的小型工程撥款是否有預留一定比例數額供康文署使用，以評估民政事務總署的撥款是否足夠議會承擔在區內康樂及體育設施進行各項改善計劃，使有關場地可繼續向市民提供有效服務。

〔會後註：灣仔民政處已翻查記錄，確認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範圍包括康文署在區內康樂及體育設施進行各項改善計劃所需的費用。〕

第 9 項：其他事項

35.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3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正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四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正式通過。